

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22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(总表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
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株编办（2009）63号文件、湘劳社工字（2008）92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、法规。
- （二）负责承办在株中央、省属外资企业、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。
- （三）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。
- （四）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、培训专、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。
- （五）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、集体合同争议处理。
- （六）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- （七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2个，分别是：立案庭，仲裁庭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2 人, 在职人数 11 人, 其中在岗人数 11 人; 离退休人数 1 人, 其中退休人员 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, 没有其他预算单位, 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23.14 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.14 万元;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;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; 其他收入 0 万元; 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7.18 万元, 主要原因是: 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。

(二) 支出预算

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23.14 万元, 其中,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.37 万元, 卫生健康支出 6.92 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 13.85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较少 7.18 万元, 主要原因是: 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.14 万元, 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基本支出: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07.14 万元, 占总支出比重为 92.83%;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

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7.17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1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兼职仲裁员办案费、专职仲裁员办案费及临聘书记员的工资开支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转经费

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1.6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两年均未发生变化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3.3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.3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

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3.1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07.1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.3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3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.03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，主要是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、安排专、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专题培训，人数含各县市区及企业约 320 人；培训费 2 万元，主要包括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、安排专、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专题培训。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

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